

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D-KJXY-20240109440101000005

征集人: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 广州宝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DHT-2024-001563

甲方: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宝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8188.00

人民币大写: 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K4401012023000003)的约定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基础单价: 9200.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率89.00% 报价单价: 8188.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8188.00元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我公司按照(一)总体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 分析项目单位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目标及定位, 客观科学地论证项目的需求, 确定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就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条件、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技术调查、分析、论证, 为广州市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提供连续两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咨询设计服务范围以服务周期截止前完成委托的项目方案编写咨询服务为准。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项目背景进行现状及需求调研; 2.编写信息化项目《项目方案》; 3.协助办理

信息化项目立项手续； 4.协助做好项目立项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文档管理； 5.协助招标文件编制； 6.若项目在实施期出现变更，需对项目的变更提出意见。（二）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遵循“需求主导、目标明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流程优化、便民利民，安全保障、节约投资”的原则，为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立项等提供咨询服务,原则包括（不限于）： 1.完整性：咨询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2.系统性：咨询方案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政府部门之间，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 3.前瞻性：咨询方案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要求； 4.实用性：咨询方案必须是实用，符合实际需求的，从应用出发，说明清楚业务应用发展和现状，确保以“服务”为核心的重要性。 5.全局性：咨询方案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规范性：咨询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来编制。

（三）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须明确项目的建设的目标、范围、主要内容、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执行计划、实施进度、项目管理规范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项目的总体建设目标及计划，组织开展需求与现状调研，形成《现状及需求分析报告》，需同时提交调研函、调研会议签到表、调查问卷、现场勘察记录（图片等）等基础素材； 2.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全面的比选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 3.根据以上报告，依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方案》及相关立项申报材料； 4.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写该项目的招标需求说明书，协助用户单位进行项目招标； 5.对项目中标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

（四）各阶段咨询工作要求 咨询单位在提供咨询服务时，需遵循以下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各阶段时间视立项内容及项目规划而定）： 1.需求受理阶段 （1）用户单位向市政数局提交咨询服务需求申请；（2）市政数局确认用户单位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需求，组织开展咨询服务需求对接会议；（3）咨询单位依照相关要求和时限提交该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工作方案》等（包括咨询专家组、工程师等技术团队配备、对项目的理解和开展思路、推进计划表等）；（4）用户单位确定委托服务单位。 相关成果：《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2.需求调研阶段 用户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源，按照调研计划组织相关资源配合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调研。 咨询单位：开始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的组建、组织开展咨询工作方案和调研计划的编制，并提交用户单位，依照共同确定的调研计划，开展需求调研。 相关成果：《资料收集清单》、《咨询工作调研计划》。 3.需求及可行性分析编制阶段 咨询单位：按照调研计划进行现场和案例实地调研，对现状、需求、市场已有案例（原则要三家以上）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完成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至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协调相关资源对咨询单位提交的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相关成果：

《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审稿》。 4.需求及可行性分析确认阶段 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需

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咨询服务工作方案》所承诺的质量把控流程进行内审。用户单位：对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书面确认，有必要可召开专家咨询会，对需求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行业、专家等咨询，书面确认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需求和可行性分析，作为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基础。相关成果：《需求确认书》。

5.成果编制阶段 咨询单位：根据确认后的需求及可行性分析开始项目方案的编制，并提交至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协调相关资源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征求相关意见，并协调资源并提出指导意见。用户单位对咨询成果确定后，如需立项申报须提交广州市政数局评审。相关成果：《项目方案》。

6.专家评审阶段 根据项目成果确认的需求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咨询单位：参加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响应，并对成果进行修订后，并提交《意见响应表》和修订的成果。用户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相关成果：《项目方案方案汇报PPT》、《项目方案评审意见修改稿》、《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7.成果确认阶段 用户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成果和意见响应表进行确认。咨询单位协助咨询工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相关成果：《项目方案反馈稿》、《立项申报相关材料》。

8.成果备案阶段 用户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备案方案进行确认。咨询单位协助备案工作及相关资料的准备。相关成果：《项目方案备案稿》。

9.招标文件编制阶段 对需要招标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提供招标文件编制服务，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编写该项目的招标需求说明书，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协助采购人控制项目质量达到较好的水平，保质保量提供项目要求提交的相应成果，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要求的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五）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咨询组织架构 咨询服务方针对具体服务项目应建立项目咨询组，实行总咨询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咨询工程师负责。

2.咨询人员投入及配置

序号	项目投资额（万元）	人员投入建议	人员资质最低配置建议
1	300（不含）以下	原则上不少于1人	1名总咨询工程师兼普通咨询工程师
2	300-800（不含）	原则上不少于2人	1名总咨询工程师+1名专业咨询工程师兼普通咨询工程师
3	800-1500（不含）	原则上不少于3人	1名总咨询工程师+1名普通咨询工程师+1名专业咨询工程师
4	1500-2500（不含）	原则上不少于4人	1名总咨询工程师+1名普通咨询工程师+2名专业咨询工程师
5	2500-3500（不含）	原则上不少于5人	1名总咨询工程师+1名普通咨询工程师+3名专业咨询工程师
6	3500及以上	原则上不少于6人	1名总咨询工程师+1名普通咨询工程师+4名专业咨询工程师

以上人员投入及配置建议为基本要求，具体以服务使用方实际需求为准。

3.咨询人员资质要求 总咨询工程师要求：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和现场咨询工程师需具备所从事信息化项目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具有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编制或咨询工作经验。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普通咨询工程师要求：具有1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经

验；专业咨询工程师要求：具有3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经验，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证书及以下证书之一：

序号 资质证书列表 1 网络工程师 2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4 信息
系统管理工程师 5 信息安全工程师 6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7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8 软件评
测师 9 软件设计师 10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11 网络规划设计师 1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13
系统架构设计师 1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5 系统分析师 16 注册设备咨询师 17 IT审计师
18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19 软件工程造价师 4.咨询人员更换要求 咨询服务方委派人员必
须专职从事咨询工作。若需更换项目咨询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10 个工作日书面报服务使
用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咨询工程师。在项目建设期间，咨询服务
方应安排足够的咨询工程师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咨询机构人员
发生变更的，咨询服务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服务使用方，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
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咨询服务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服务使用方：（1）咨询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的；（2）咨询机构咨询工程师受取消咨
询工程师资格处分的；（3）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开展咨询工作的。服务使用方有权书
面要求咨询服务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
资质和能力。

五、咨询服务考核方法 服务使用方对咨询服务方开展相关工作实行的服务质量
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合同签署后可在本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定
具体的考核细则，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经双方代表签署后
执行。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一）考核评分办法 服务使用方对咨询服务方的服务质量进
行考核，总分100分。得分分为五级：优(90-100分]、良（80—90分]、中（70—80
分]、合格[60—70分]、差[0—60分），主要对以下8个评分项进行考核，阶段考核得分由
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基本分是咨询服务方当期在该评分项上的服务评价得分，附加分是
咨询服务方当期在该评分项上的奖励分数。

1.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应用能力—准确掌握服
务使用方的项目实施现状，结合服务使用方资源，运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要
求制定项目管理各项指标。（基本分满分为15，附加分满分为5）

2.计划管理能力—准
确、科学、详实地编制服务使用方项目整体计划、咨询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很强的管理和
控制能力。（基本分满分为15，附加分满分为5）

3.咨询能力—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要求，
确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指导原则，包括编制依据(标准和规范)、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总体
框架设计、技术路线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等。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投资估算，相应标准规
范、政策和建设模式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建议。能提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解决思路
等。（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4.沟通协调能力—建立畅顺高效的沟通平台或
沟通机制，开展与各相关人或单位的沟通工作，保障各类信息、问题的及时转达或解决。
能与服务使用方不同层面的管理或经办人员进行恰如其分的沟通，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

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能够主动跟进项目进展分析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基本分满分为20，无附加分） 5.问题响应能力—根据合同约定积极有效地响应服务使用方提出的问题（以通知信函等方式），娴熟正确地解决问题，并按约定时效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

（基本分满分为10，无附加分） 6.技术能力—项目组成人员具备本项目要求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并且在工作中能灵活运用相关知识，文档中充分体现技术含量。能够对项目质量、项目变更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基本分满分为15，附加分满分5） 7.保密能力—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和信息能保密。不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漏本次服务任何内容和任何信息。（基本分满分为5，无附加分） 8.有下列情形之一酌情扣除5至10分：（1）咨询人员不参加项目例会两次以上或不能够定期形成咨询报告的；（2）现场咨询工作量不足的；（3）项目方案质量把关不严导致项目不能通过。

（二）考评程序 1.在项目咨询过程中，若咨询服务方未按合同要求妥善履行咨询职责，服务使用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咨询服务方提交《整改报告》给服务使用方。在《整改通知书》发出当期，扣减当期咨询服务方的综合考核评分5分。 2.服务使用方在第二期咨询合同款支付开始前的5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期咨询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咨询服务方，咨询服务方需在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咨询服务方对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应在约定时限内向服务使用方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并提供必要证据，服务使用方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进行最终评定。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三、验收标准

主体项目验收通过并到主管信息化部门完成备案工作。

四、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无误后15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出具项目方案并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无误后15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70%；（3）所有资金支付，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手续文件和有效发票。（4）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申请财政拨款要求的请款手续文件和有效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所有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视市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若因财政资金管理原因导致年度财政资金下达不足，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肖靖文

联系电话: **13710193368**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银 行 账 号: **3602 0010 0920 0593 212**

乙方联系人: 谭福成

联系电话: **13427625119**